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6018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公告 2018-2019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選案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扶輪細則第 13 章第 13.020.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假天成飯店召開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審查會議，資格審查結果候選人符合推薦資格，經提名委員審查投票通過吉安扶輪社蔡志明 Li-Shin 社長為 2018-2019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。
- 三、本地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國扶辦字第 2015173 號函送地區總監提名人遴選結果，並公告各社若有意挑戰之候選人，請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相關資料至地區辦公室。至截止日因無接獲任何扶輪社提交挑戰之送件信函，故公告蔡志明 Li-Shin 社長當選為 2018-2019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邱添木

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主委：

賴正時

